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年報	次年6月底前編報	表號	2999-07-02

臺灣地區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中華民國110年平均

單位：千人

行 業 別	全部就業人數	中小企業	比率(%)
總計	11,447	9,200	80.37
性別			
男性	6,332	5,176	81.74
女性	5,115	4,024	78.67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542	538	99.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3	75.00
製造業	3,020	2,113	69.9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3	6	18.1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4	40	47.62
營建工程業	918	906	98.69
批發及零售業	1,878	1,842	98.08
運輸及倉儲業	460	371	80.65
住宿及餐飲業	839	832	99.1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66	230	86.47
金融及保險業	433	379	87.53
不動產業	106	104	98.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88	332	85.57
支援服務業	295	286	96.9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8	0	0.00
教育業	645	268	41.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88	297	60.8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3	98	86.73
其他服務業	558	555	99.46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本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2. 全部就業人數包括大企業、中小企業及受政府僱用就業人數。

臺灣地區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現住臺灣地區之普通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至12月平均就業人數為準，每月以含15日之1週為資料標準週。

三、分類標準：

(一) 縱行科目：分為全部企業就業人數、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及其占全部企業就業人數比率。

(二) 橫列科目：以性別及依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行業別之大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全部就業人數：包括中小企業、大企業及受政府僱用人員。

(二) 中小企業：係依據109年6月24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資料，按性別及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本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